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p> <p>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p> <p>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p> <p>四、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p> <p>五、<u>本市籍亡者</u>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p> <p>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p> <p>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p> <p>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p> <p>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p> <p>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p> <p>四、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p> <p>五、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之亡者。</p> <p>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p> <p>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p> <p>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p> <p>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p>	<p>配合因本市都市發展辦理墳墓遷葬之需求，且限於本市籍亡者始有規定之適用，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資明確。</p>

<p>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本市籍亡者或本市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父或母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p>十。</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本市籍亡者或本市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父或母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p> <p>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三、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p> <p>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p> <p>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p> <p>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p> <p>三、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亡者。</p> <p>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p>	<p>配合因本市都市發展辦理墳墓遷葬之需求，且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限本市籍亡者始得適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資明確。</p>

<p>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p> <p>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二、<u>本市籍亡者</u>因<u>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u>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p> <p>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p> <p>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p> <p>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p> <p>二、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之亡者。</p> <p>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p> <p>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p> <p>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p>	<p>第七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p>	<p>一、非本市籍亡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或減收費用，應比照本市籍亡者，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對調，以臻明確。</p>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公共工程或都市發展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六、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時符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外，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非本市籍亡者使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六、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但於本市死亡之外縣市列冊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免收費。

二、配合因本市都市發展辦理墳墓遷葬之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酌修第一項第六款文字。

四、實務上民眾迭有反應其祖先世居本市，往生後亦埋葬於本市，惟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佐證亡者戶籍地，墓主配合本市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時，無法依本市籍亡者身分申請減收費用，有失公允，致衍生糾紛，考量前述情形係配合本府公共政策，且為鼓勵墓主自行遷葬，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實務需要。

五、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p><u>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得申請免收費用。</u></p> <p>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但於本市死亡之<u>其他直轄市、縣（市）列冊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得申請免收費用。</u></p>		
<p>第七條 <u>依前三條規定申請免收、減收費用或非本市籍亡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第六條 依前二條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逾期不受理，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p>	<p>非本市籍亡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費或減收費用，應比照本市籍亡者，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對調，並為文字修正。</p>